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降低管理费率
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银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8月8日起，降低中银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降低管理费率的主要情况

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 0.9%降低为 0.6%，并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本次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上述要素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于公告当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公告。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cim.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